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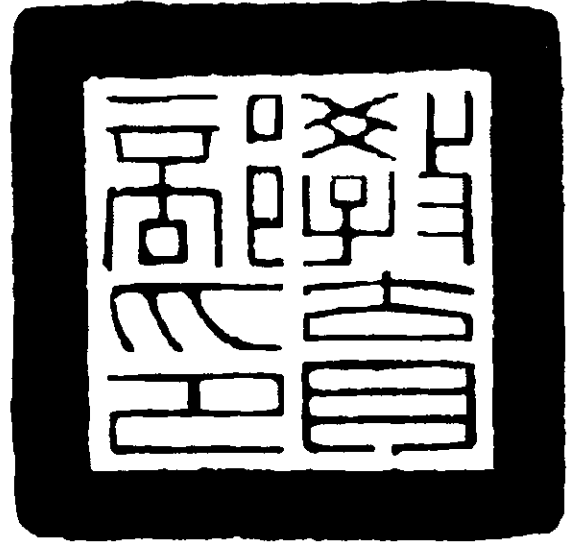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17754B號



修正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」，  
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

部長 吳思華